**南京艺术学院三角钢琴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SGC22G5203**

**采购人：南京艺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_Toc92372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2372457)**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13](#_Toc9237245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5](#_Toc92372459)**

**[第五章 附件 21](#_Toc92372460)**

# 

#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艺术学院**（采购人）委托，就**南京艺术学院三角钢琴购置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有关供应商参加，并对相关采购事宜进行协商。

**南京艺术学院三角钢琴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6月22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GC22G5203

**1.2项目名称：**南京艺术学院三角钢琴购置项目

**1.3项目预算：**185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185万元

**1.4采购需求：**南京市艺术学院音乐学院因教学工作需求，现以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斯坦威D 274三角钢琴一架。

**1.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工作。

**1.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单一来源文件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1 时间：2022年6月17日17时至2022年6月21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具体获取方式：**

（1）供应商获取单一来源文件前须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免费注册，平台将对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扫描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费用支付所需时间，务必在本公告规定的单一来源文件获取时间前完成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费支付，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支付方式：登录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供应商可通过平台下载单一来源文件电子档，纸质文件在单一来源文件电子档下载成功后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获取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单一来源文件电子档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及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费发票，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供应商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供应商选择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选择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在开标时在开标现场领取；平台服务费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收取，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下载者可在支付后3日内登陆前述模块下载。非因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时到6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

（5）联合体投标（如允许）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授权其以自身名义在平台办理注册、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费支付、缴纳保证金等手续，其在平台的办理行为，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单一来源文件服务费每套500元，下载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时间：2022年6月22日14:00-14：30（北京时间）；

4.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时间：2022年6月22日14:30（北京时间）；

5.2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项目在**江苏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6.2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艺术学院

地 址：北京西路74号

联系人：胡卫东

联系电话：025-83517556

**7.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朱丽宁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2809

**7.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丽宁 弓镇

联系电话：025-8369280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南京艺术学院。

2.2“供应商”是指参加单一来源，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4“货物和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二、响应文件编制**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单一来源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如有）

3.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协商代表签字。

3.5 响应文件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4、响应文件的组成**

4.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4.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4.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4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单一来源协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协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1）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② 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4）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5）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表（如有）；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4.5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2）服务承诺；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4）《技术条款偏离表》；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4.6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2）报价应包含与单一来源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项目报价不含税。

（3）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经协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4.7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6、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6.1****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6.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单一来源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协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6.3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6.4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6.5 供应商应当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诚实信用**

7.1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在本项目单一来源公示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7.2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7.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单一来源协商**

**8.1协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协商采购标的价格、质量、服务等。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并且协商期间未经协商小组同意不得离开协商现场，如未经同意离开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8.2协商小组**

8.2.1协商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构成。

8.2.2协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的质量。

**8.3协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8.3.1协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在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3.2在协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协商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8.4协商过程的澄清**

8.4.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3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5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8.5.1在正式协商之前，协商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协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8.5.2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 供应商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6**协商原则**

8.6.1 对于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协商小组将与其就采购标的的价格服务等进行协商。

8.6.2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协商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二次报价。协商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8.6.3供应商最终总报价在响应产品数量没有增加，配置、服务没有重大提高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协商小组有权拒绝该协商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8.7协商成交原则**

8.7.1协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在供应商的协商响应能保证采购项目质量且最终报价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8.7.2情形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4）至协商小组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商务条款等不能满足采购人或协商小组的要求；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9、确定成交供应商**

9.1协商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写协商情况记录，推荐成交候选人。

9.2 采购人根据协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9.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 与协商小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 向协商小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不满足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协商小组发现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成交供应商被取消成交资格后，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9.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9.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单一来源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五、签订合同**

1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协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0.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约定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质疑与投诉**

**11 、质疑**

11.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3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4）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5）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11.5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11.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1.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投诉**

1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2.2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2.3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单一来源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50％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专家费据实支付。

#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项目名称**

南京艺术学院三角钢琴购置项目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内容** | **型号** | **数量** |
| 三角钢琴 | 斯坦威D274三角钢琴（德国原装进口） | 1 |

**三、设备清单及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型号** | **技术性能要求** | |
| **1** | **三角钢琴** | **施坦威D-274（德国原装进口）** | **尺寸** | |
| **长度** | 8英尺11又3/4英寸 (274厘米) |
| **宽度** | 61又1/4英寸 (156厘米) |
| **净重** | 480千克 |
| **琴箱** | |
| **家具风格** | 黑色或者皇冠珠宝收藏系列饰板。 |
| **板材** | 径切杨木芯材以木纹交错形式排列，表层饰板 |
| **实心木** | 桦木或者枫木上饰以黑色漆面。 |
| **琴腿** | 桦木饰以黑色漆面，桦木上贴胡桃木饰板，锁具。 |
| **饰面** | 抛光 |
| **硬件** | 实心黄铜；抛光并涂漆。 |
| **琴体** | |
| **琴壳** | 材料为硬岩枫木；18层；内外壳同时弯曲，形成一个统一的外框；无可比拟的强度和稳定性。厚度：3 又1/4英寸 (8.26厘米) |
| **木支架** | 5根云杉木，体积为4,052立方英寸（66,400立方厘米）；云杉木张力好，重量轻。由枫木暗销把背柱和外壳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基座，然后在其上方构建整个发音部件。在外壳下面高音区弯弧的位置连着一个铸铁响铃，通过铁质螺栓把铸铁板牢牢地固定在其位置上。 施坦威钢琴上的铁楔子将背柱末端牢牢地固定在琴箱横梁和铸铁板前鼻上，保证外壳持久不变形。 |
| **弦轴板** | 六层夹紧弦轴板专利设计；7层径锯切割的硬岩枫木和花梨木板。连续将纹理以45度，90度，135度和180度角交错对称分布，因此纹理从不同方向环绕调律钉，从而提供了充分的调律钉抓握力。弦轴板完全贴合到铸铁板的边缘，同时用暗销接在琴箱上。通过这个独特的设计，调音时调律钉的运动更加平滑，稳定性保持得更好，钢琴音调的准确性也更持久。 |
| **音板** | 这种类似小提琴音板的设计，可使整个音阶范围内的声音更加自由而均匀。它的构造采用了厚度由中心至边缘渐薄的特殊设计，随后在上面安装同样具有拱形的肋木和码桥。这一设计使音板达到完全自由的振动，与其他部件协同工作时，排出更大量的空气，产生更为丰富持久的声音。纹理紧密的径切西特加（西岸）云杉，是一种在压力和振动下特别稳定的木材，因此，被专门用来制作音板。 |
| **肋木** | 取材于耐久性好、含有树脂的云杉，确保为琴弦带给音板的下压力提供强大而持久的支撑。肋木末端采用手工方式嵌入内壳，最终使这个重要的冠状音板位置牢牢锁定。 |
| **码桥** | 高音： 由硬岩枫木竖直叠层加实心硬岩枫木盖构成，平刨至规定高度后，上石墨涂层、钻孔、手工开槽，保证每根琴弦精确的支撑点。这种设计方式能够抗拒码桥开裂问题。低音：与高音区码桥连接。枫木暗销接合、粘合并用螺丝固定在音板上。 |
| **弦列** | 交叉弦列；组合式别弦钮；前后双重泛音列。张力： 20,418千克。 |
| **铸铁板** | 由坚固的灰口铁铸造而成；填充，手工铣加工，密封；镀铜并涂漆。 |
| **弦轴钉** | 优质的不锈钢镀镍调律钉。 |
| **琴弦** | 高音：12个弦尺寸，以半号为进度，采用高强度瑞典钢。低音：以瑞典钢为芯线用纯铜缠绕。最长长度，从别弦钮到码桥：79又1/4英寸（201厘米） |
| **琴槌** | 18.5磅（8.39 千克）优质羊毛顶毡包住芯呢，经过防虫和隔潮处理;弯曲压制。以硬质桦木为木芯。槌柄选用具有弹性的角树。 |
| **止音器** | 水平切割的优质羊毛，起到有效止音效果。枫木止音头耐久性更好。 |
| **击弦机** | 白色径切角树配件，采用经过特殊处理的羊毛做衬套，降低摩擦。配件锚固在具有硬质花梨木芯的不变形无缝铜管上，确保整调的准确和稳定。独特的单一或组合式铜制复振及顶杆弹簧使弹奏的反应更加持续、利落。 |
| **琴键** | 使用巴伐利亚云杉木，单独配重。无瑕疵、抗污渍的白键皮；防滑、精细打磨的黑檀木做黑键顶。坚硬、耐久性好的椴树中盘盖木在中盘钉区域对琴键进行加强，确保每次击打的音量达到最大。最长：24又1/2英寸 （62.2厘米） |
| **琴床** | 取材于稳定的径切云杉板。木板以水平方式榫接起来，其末端永久性地榫接进垂直的桦木板内，为湿汽排放提供了一套良好的通风系统，并且为木材的膨胀和收缩提供了必要的空间。其前端的中间部分呈冠状，与反向的冠状键盘架贴身配合。这种设计加强了琴键的运动，避免了大力弹奏时的“拍打”声。大的枫木暗销镶嵌于琴床，给中盘钉的更牢固的支承。 |
| **踏板** | 实心铜制柔音踏板、延音踏板、选择性延音踏板。 |

**四、服务、质保要求**

**4.1售后服务期限**

自《验收报告》签署日起，投标人负责为设备至少提供原厂的免费保修服务叁年。

**4.2保修服务内容**

（1）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故障维修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设备状况健康检查等服务，并提供设备运行状况报告，通过此项服务来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在保修期内，因中标人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中标人在接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赶到采购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保修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采购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采购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4.3保修期后的备件及耗材提供**

（1）投标人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备件服务。投标人在采购人现场储备关键备件，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4.4安装时间及调试要求**

（1）因本项目施工现场环境及使用要求，必须快速完成供货及施工安装和现场复原工作，调试验收交付正常使用。

（2）服务期限：合同签定后30日内完成供货和安装工作。

（3）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95%合同款；

（2）预留5%作为质保金(无息)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  |  |
| --- | --- |
|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
| 住所地： | 住所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说明**

受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于X年X月X日组织了 （采购单位）所需 （项目名称）的采购，经评委认真严格地评审，确定由乙方成交。

**第二条 合同条款**

合同由买卖双方签订，并依据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规定，按下列合同条款甲方同意购入，乙方同意卖出下列设备及服务。

1、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服务内容

详见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2、合同总价（大写）： 。

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设备、材料、随设备提供的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甲方项目现场）、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培训费、验收检定费（含运输等费用）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2 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乙方投标时的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3、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X个月内全部设备、材料全部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结束，交付甲方使用。

4、收货人： 。

5、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设备的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规范并据此验收。

7、包装要求：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

8、甲方付款方式及期限：

9、验收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10、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及安装的质量保证期至少为X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10.2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所供设备、材料制造质量或安装问题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X小时内响应，并在X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还应支付因更换所发生的运输、保险、安装、检测等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 在质保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原因出现设备故障时，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应在10.2条款中所述的时限内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0.4 质保期满后，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甲方通知后，仍应在上述时间内响应、派人赶到甲方现场，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需购买零部件时，酌情收取成本费。

11、技术资料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2、乙方的违约责任

12.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赔偿。

12.2 乙方逾期交付（包括整修、返工、补交或由甲方提出更改、乙方承诺，但未在承诺的工期内完成等）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12.3 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乙方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12.4 本合同所有货物的制造及安装，都必须由乙方自己或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不能交付或不能完成合同处理。

12.5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将扣减10%尾款。

13、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关安装条件等，乙方交付时间顺延。

14、乙方供给甲方的设备、材料及乙方自己的施工用具，进入甲方工地现场后的保管，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甲方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人员的安全、保险、食宿、交通由乙方负责。

15、乙方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和配合。

16、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设备，当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

**第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第五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 附件一、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单一来源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一来源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单一来源协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 万元。

3、本项目交付时间为： 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单一来源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单一来源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单一来源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单一来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的复印件: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1.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备注 |
| 服务时间/交付使用时间 |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 |  |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本项目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服务或产品整体功能。**

## 附件五、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八、技术说明与服务方案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单一来源技术部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  **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上表可供参考，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  **金额** | **合同签定**  **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南京艺术学院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 其他